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6 年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召集人：林主任檢察官俊傑

記錄：林偉斌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106 年度第 2-4 季(6-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屏東縣政府(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106 年度第 2-4 季(6-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106 年度屏東縣政府「貳拾齊力·遏止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二十年慶暨社區關懷守護站反性別暴力誓師宣導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

1. 本案活動經費檢附憑證編號 1 之原始憑證金額 96,000 元，申請補助 81,000 元，餘 15,000 元列自籌，未附支出科目分攤表與器材租借、場地佈置等項目實際支出明細，於 106.12.15 通知申請單位補正。
2. 申請單位 106.12.20 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與詳細支出明細。
3. 本案核銷器材租借 15,000 元+場地佈置 40,000 元+印刷費 20,000 元+宣導費 6,000 元，共計支出 81,000 元，未超出本署同意補助額度。
4. 自籌款部分檢附材料費 15,000 元+便當 10,200 元憑證，共計 25,020 元，占支出總金額 106,020 元之 23.6%，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1,000 元。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20)

(一)附件二(下同)(編號 2)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36,62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

間接保護分批附款表與支出憑證明細表缺列就業促進活動便當費用 3,150 元(憑證編號 10)，106.11.17 通知申請單位補正。(106.11.20 補正)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36,624 元。

(二)(編號 3)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

助款陳報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6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630 元。

審核意見：

- 1.技訓成果發表會之聯合展示會經費分攤 1 萬元出具高二監會議紀錄函影本辦理核銷，與規定不符，106.11.17 請申請單位補正領據、分攤表(用印)及原始憑證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 2.更保屏東分會於 106.11.20 補送高二監聯合展售會分攤款 1 萬元領據，仍缺用印之經費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請該單位盡快補正。
- 3.更保屏東分會於 106.11.23 表示，因經費分攤表還在高二監進行內部用印流程，為避免影響其他計畫請款，擬撤回本項計畫，待憑證齊全後再送核。
- 4.原支出金額共計 18,630 元，扣除撤回技訓成果發表會 10,000 元後，修正為 8,630 元。

(三) (編號 4)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 106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5,54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

本案檢附屏東監獄內部活動紀錄辦理核銷，其中活動照片無法辨識講師身分與課程進行方式，且缺承辦單位的活動觀察紀錄，106.11.17 請申請單位補正成果冊內容供事後查核。

◎106.11.27 下午補正成果冊，內已檢附每次團體進行照片與活動觀察紀錄。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45,547 元。

(四) (編號 5)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600 元。

(五) (編號 6)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1,000 元。

(六)(編號 7)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27,54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227,542 元。

(七)(編號 8)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8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58,850 元。

(八)(編號 9)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6 年度收容人生命、品德教育專題講座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3,200 元。

(九)(編號 10)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30,73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30,734 元。

(十)(編號 11)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0,51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30,519 元。

(十一)(編號 12)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800 元。

(十二)(編號 13)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8,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

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98,200 元。

(十三)(編號 14)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72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

- 1.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專案，依法務部 102.6.10 函示：公益團體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執行計畫而聘用講師者，其聘用講師而因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衍生支出補充保費部分，得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檢視 106.8.8 及 106.8.15 支應 106 年辦理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講師費係由申請單位「業務及管理費用-會議」項下支出共 25,600 元，非屬緩訴金補助範圍，應剔除該筆款項不予補助，僅得核銷投保差額 93,000 元計算之負擔補充保費。得核支金額為 $93,000 \text{ 元} * 1.91\% = 1,776 \text{ 元}$ ，扣除 298 元不予補助。
- 2.退回二代健保分批付款表更正金額為 1,776 元，並更正總領據金額為 432,169 元。
- 3.申請單位 106.12.18 修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案核銷 1,776 元，並更正分批付款表、支出明細表與重開總領據。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20,726 元。

(十四)(編號 15)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24,000 元。

(十五)(編號 16)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7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2,790 元。

(十六)(編號 17)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6 年度收容人生命、品德教育專題講座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6,400 元。

(十七)(編號 18)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33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40,335 元。

(十八)(編號 19)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400 元。

(廿一)(編號 20)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91,200 元。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1-37)

(一)(編號 21)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6,400 元。

(二)(編號 22)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1,64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

- 1.核定 2-3-1 社勞執行計畫採購隨身影音紀錄器已製作非消耗性物品清單控管使用。
- 2.核定 2-9-1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促進者「瑪達拉·達努巴克」領據身分證字號少一碼，已補正。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727,318 元。

(三)(編號 23)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3,000 元。

(四)(編號 24)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49,700 元。

(五)(編號 25) 106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58,400 元。

(六)(編號 26)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審核意見：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8,000 元。

(七)(編號 27)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10,40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310,403 元。

(八)(編號 28)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宣導活動)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2,000 元。

(九)(編號 29)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宣導(表揚大會)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0,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70,500 元。

(十)(編號 30)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7,000 元。

(十一)(編號 31)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保護業務)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9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4,950 元。

(十二)(編號 32) 106 年度第 4 季(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2,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62,800 元。

(十三)(編號 33)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76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58,763 元。

(十四)(編號 34)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1,700 元。

(十五)(編號 35)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8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5,680 元。

(十六)(編號 36)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16,800 元。

(十七)(編號 37) 106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銷 62,000 元。

參、臨時動議：(無)

肆、召集人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記錄：林偉斌

召集人：林俊傑